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鄭炳桂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330236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炳桂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8時54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)000住家大門前放置臭魚，又於113年12月16日19時52分，朝上開地點大門內丟擲內臟、雞骨頭及其他穢物，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所為上述行為，已擾及住戶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形，被移送人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要件相符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

01 非行，應予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之情節、所生之
02 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陳鳳潯